

國立嘉義大學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方案(1090204 更新)

- 一、依據：109年1月27日教育部通報(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 二、目的：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並視後續疫情發展，同時考量個案特殊性，提供彈性修業機制，以妥適安排相關學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
- 三、適用對象：具感染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之高風險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
- 四、本校將視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進行安排，同學如因防疫因素無法如期返校者，請依下列安心就學措施方案辦理。

類別	安心就學具體措施	相關單位
1.開學選課	(1)放寬選課機制，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學生返校如逾加退選期間，得以人工方式辦理加退選，免予義務服務。	教務處
2.註冊繳費	(1)開學註冊時間可專案處理，至多延後6週。 (2)學生填具「延緩註冊申請表」(附件一)，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並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 (3)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教務處 總務處出納組
3.修課方式	本校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教師得對疫情影響而無法到校之學生實施彈性措施，如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其修讀課程。	教務處 電算中心 授課教師
4.考試成績	本校視疫情發展，針對個案得以補考，其補考成績得按實際成績計算。	教務處 授課教師
5.學生請假	學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以及雖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但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暫停「到校上課」者，皆無需請假，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退)學規定限制。	教務處 學務處生輔組
6.休退學及復學	(1)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各校區教務單位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	教務處 總務處出納組

類別	安心就學具體措施	相關單位
	<p>學期限。</p> <p>(2)學雜費退回：學生如因疫情影響申請休(退)學，本校退回之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p> <p>(3)放寬退學規定：受疫情影響之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p> <p>(4)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因疫情影響，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p>	
7.畢業資格	<p>(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已修滿畢業學分但尚有必修科目未修畢者，經系所同意得以相關科目辦理抵免(修)。</p> <p>(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各系所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p>	教務處 各系所
8.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依本校109年1月15日108學年度衛生委員會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如附件二)辦理，啟動關懷輔導機制、個案追蹤機制，並維護學生隱私等輔導協助事宜。	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 教務處

五、聯絡電話：

(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22(蘭潭校區)

民雄教務組：05-2263411 轉 1111(民雄校區)

新民聯辦：05-2732951(新民校區)

(二)校安中心：05-2717373(24 小時)

(三)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05-2717052

衛生保健組：05-2717069

(四)總務處出納組：05-2717120

六、本彈性修業方案，經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附件一：延緩註冊申請表

附件二：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

國立嘉義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延緩註冊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u>109</u> 學年度 第 <u>1</u> 學期			
系級	系(所)	年級	班 學號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手機): E-mail :	
申請原因			
預計完成註冊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1. 依本校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方案，開學註冊時間可專案處理，至多延後6週。 2. 填妥表格後，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並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	
申請人簽章			
核定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國際事務處 (後會)	總務處出納組 (後會)	
說明	1. 核准申請延緩註冊最多延後 6 週為限。(109 年 10 月 23 日前) 2. 延遲註冊繳費地點：請親自到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註冊與課務組：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TEL：05-2717020 ~2 FAX：05-2717178

E-mail:register@mail.ncyu.edu.tw

新民校區教務：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TEL：05- 2732951 FAX：05-2732963

E-mail:register@mail.ncyu.edu.tw

民雄教務組：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TEL：05-2263411#1112 FAX：05-2264621

E-mail:mcou@mail.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

109年01月15日108學年度衛生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
- 二、學校衛生法第13條「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生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

貳、定義

本計畫所稱傳染病，係指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之疾病。

參、目的

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於面對校園傳染病時，能系統性動員全校各單位，以便於妥適因應，並將傳染病侵襲校園所造成之衝擊減至最低。

肆、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與分工職掌(附件一)

- 一、由校長指定副校長1人兼任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召集人，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疫情全盤因應事宜，協調相關業管單位投入防疫及疫情處理工作。學生事務長擔任副召集人，視疫情需要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本校傳染病防治應變事宜。
- 二、相關業管單位依分工職掌執行防疫工作，共同防禦校園傳染病，分工、職掌未盡事宜，依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伍、防疫原則

- 一、加強教職員工生養成良好衛生習慣與自我健康管理宣導。
- 二、注重校園環境清潔衛生及室內空氣流通。
- 三、配合衛生單位推動防疫政策。
- 四、當校園發生傳染病個案時，依據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附件二)辦理，各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分工職掌執行防疫措施，共同防禦校園傳染病。

陸、凡參與防治工作人員應保護個案隱私權，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傳染病病人姓名、病史等相關資料。

柒、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衛生機關或教育部公告之防疫流程規定或措施辦理。

捌、本計畫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應變小組	職 稱	分 工 執 掌	聯絡電話
召 集 人	副 校 長	1.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因應疫情，主持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會議。	271-7201
副 召 集 人	學生事務長	1.協助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2.因應疫情，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會議	271-7400
發 言 人	主 任 秘 書	1.擔任本校對外發言人，負責媒體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2.視疫情所需發佈給學生、家長與全校教職員工公開關懷信。	271-7005
委 員 (停課、補課)	教 務 長	1.因應疫情，依中央公布停課標準，擬定協調停課、補課措施、校內考試因應調整事宜及相關訊息發布。 2.協助提供傳染病個案共同修課名單。	271-7300
委 員 (物資採購、 隔離區域規 劃、進入校園 人員控管、篩 檢站)	總 務 長	1.統籌辦理防疫物資之採購及撥配管理事宜。 2.規劃技工、工友遭居家隔离、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之請假事宜。 3.因應疫情，隔離區域之規劃、警戒及安全維護。 4.因應疫情，協助設立發燒篩檢站及外賓進入校園之管控措施。	271-7500
委 員 (教職員請假 規定)	人 事 室 主 任	1.掌握教職員工出入境名單及出入疫區之動向。 2.視同仁請假單，協助轉發出入疫區者防疫宣導資料及提醒相關防疫措施。 3.依中央規定，規劃本校教職員傳染病疑似病例或可能病例之請假、停止上班規定，及遭居家隔离、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	271-7190
委 員 (經費籌措、 審核)	主 計 室 主 任	籌措校園傳染性疾病疫情全盤經費。	271-7210
委 員 (環境消毒、 環境衛生媒介 管理)	環境保護及 安全管理中心 主 任	1.配合衛生或環保單位協助校園環境消毒事宜。 2.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與感染性生物材料、廢棄物之處理。 3.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271-7137
委 員 (外籍生管理)	國 際 事 務 長	1.負責協助外籍生、交換生與國際交流人士之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 2.主動掌握自疫區(病例集中區)入境返校之僑生、外籍生、交換生健康狀況(自主健康管理)，並造冊備查。 3.僑生、外籍生若因病就醫或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271-7299
委 員	農 學 院 院 長	1.因應校園傳染病疫情緊急應變措施之督導、協調、執行。	271-7600
委 員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2.督促導師或相關師長掌握學生出缺席情形、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包括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	271-7700

委員	生 科 院 院 長		271-7930
委員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273-2801
委員	獸 醫 學 院 院 長		273-2407
委員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2263411- 1500
委員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2263411- 2900
執行督導 (個案及接觸 者追蹤管理， 疫調、衛教宣 導)	衛 保 組 組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單位提供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資訊，規劃辦理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 2. 配合衛生單位辦理防疫措施及檢體收集。 3. 個案、接觸者追蹤管理 4. 配合衛生單位協助疫情調查。 5. 發現疑似病例協助就醫、確定病例後通報長官、校安中心及相關單位。 6. 與衛生單位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及監控疫情。 	271-7070
執行督導 (宿舍管理、學 生請假事宜)	生 輔 組 組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學生遭感染時宿舍之隔離及因應措施。 2. 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形，應立即通報並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3. 因應疫情，規劃宿舍之消毒清潔。 4. 規劃學生因罹病之請假事宜及生活照顧。 	271-7050
執行督導 (疫情通報)	(校安中心) 軍 訓 組 組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疫情，循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機制辦理，成立本校傳染病疫情通報中心，接收及通報本校特定傳染病疫情。 2. 院教官協助各院因應傳染病疫情緊急應變措施之督導與執行。 	271-7373
執行督導 (社團、大型活 動配套措施)	課 外 組 組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疫情，負責承辦之大型活動，相關配套之防疫措施。 2. 志工或社團出隊至疫區，協助轉發出入疫區防疫宣導資料及提醒相關防疫措施，掌握出入疫區動向及健康狀況並造冊備查。 	271-7060
執行督導 (心理輔導)	學 輔 中 心 主 任	協助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心理恐慌，並適切輔導學生關懷學生。	271-7080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作業流程

